

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【经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】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形成书面决议，但决议草案需经全体监事传阅，监事会决议在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签署后即生效。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送达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十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在会议决议或表决票上签字。</p>
<p>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 1/2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</p> <p>监事会对有关议案经讨论后采取举手方式表决，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	<p>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 1/2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</p> <p>监事会对有关议案经讨论后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